

附表二 農產業或事業之振興措施

金額單位：新臺幣

產業	項目	對象	基準、金額
農糧業	輔導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經營及產業振興活動	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及從事農產業與事業之法人、團體	一、生產機具、生產及防治資材、運銷設施及資材（含設計）、集貨加工設施：個人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共同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生產設施：獎勵比率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國際品質驗證費：每件最高十五萬元。
	食米及米食製品市場拓展措施	農民、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業公協會、農企業及標得稻米行銷推廣費配額之外銷廠商	四、溯源優質農糧產品：獎勵運費或行銷費用每公斤二元，每案最高三十萬元。 五、採購加工農產品原料：獎勵集運費每公斤二元、加工處理費每公斤三元。 六、加工半成品：冷藏（凍）費每月每公斤零點五元。
	振興並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	相關有機通路業者、從事農產業與事業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	七、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八、政策及業務宣導訓練、建構農業價值鏈管理相關活動及設施：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強化產銷履歷農產品通路及行銷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經營業者	九、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農糧產品展售行銷及加工輔導	產銷班、農民團體、從事農產業與事業之法人	

		人、團體、取得工廠登記證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合法加工廠（場）	
漁業	養殖漁業 加強內銷	地方政府、漁民（業）團體、魚市場、產銷班、財團法人等	一、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三十萬元。 二、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六十萬元。 三、專案性展售活動：依據行銷、宣傳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四、獎勵團膳食材：醫院、國軍、學校等團膳最高獎勵百分之三十；一般公民營企業團膳最高獎勵百分之十。 五、獎勵魚市場交易：魚市場或承銷人交易量價較去年同期增加，依增加幅度核予不同獎勵金，獎勵金最高五十萬元。 六、具溯源以上標章石斑魚等產品包材，經費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獎勵最高二十萬元。 七、午仔魚等藥檢、加工等費用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獎勵最高十萬元。 八、地方政府、漁民（業）團體、魚市場：獎勵受理、查核等相關行政費用。
	養殖漁業 加工凍儲	地方政府、漁民（業）團體、農企業、水產相關公會、養殖漁民等	一、養殖漁民：養殖魚類最高獎勵每公斤十五元。 二、加工場廠、漁民（業）團體或農企業：養殖魚類每公斤最高獎勵十五元。 三、地方政府、水產相關公會：獎勵受理、查核等相關行政費用。

	養殖漁業產銷調節措施	領有期限內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之養殖漁民	一、整池消毒：硬池每公頃獎勵六萬元；土池每公頃十萬元。 二、疏養：依最適放養密度放養，每公頃獎勵三萬元。 三、延後放養：避開集中放養時間，每公頃獎勵三萬元。 四、地方政府、漁民(業)團體：獎勵受理、查核等相關行政費用。
畜牧業	辦理逾量家畜去化之屠宰、凍存、加工、國內行促銷及短期家畜產銷調節之計畫性生產及種畜淘汰作業	養豬等家畜產業鏈相關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法人	家畜產品拍賣價近一個月均價下跌至近三年同期均價百分之九十以下，提供下列振興措施： 一、肉豬屠宰凍存，每頭獎勵屠宰、分切及凍存費用一千元。 二、淘汰繁殖母豬，每頭獎勵一千元。 三、辦理畜產品國內促銷：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畜產品國內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四、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辦理逾量家禽去化之屠宰、凍存、加工、行促銷及短期家禽產銷調節之計畫性生產及種禽淘汰作業	土雞等家禽產業鏈相關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法人	家禽產品產地價近一個月均價下跌至近三年同期均價百分之九十以下，提供下列振興措施： 一、加強推廣團膳食材選用國產特色禽品，如土雞等生鮮肉及加工品，每公斤獎勵五元至八元。 二、淘汰老母鴨、土種母雞、種母鴨，每隻獎勵三十五元至一百元。 三、辦理家禽產品展售促銷及行銷發表活動：因政策性需要、活動項目、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四、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休閒農業	休閒農場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	一、場域改善：獎勵休閒農場改善環境及設施，每場獎勵上限五十萬元。 二、雇工薪資：獎勵休閒農場雇用人力辦理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升級，每人每月上限一萬五千元，至多六個月；獎勵員額依休閒農場面積，未滿一公頃者上限十名，一公頃以上未滿五公頃者上限二十名，五公頃以上者上限三十名。
	田媽媽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	輔導在案田媽媽班	參酌一百零八年度田媽媽班評鑑，訂定分級分類之振興輔導、發展重點與獎勵額度，協助其提升場域、服務品質，前五十四名每家獎勵上限二十萬元，其餘每家獎勵上限十萬元。
	開發農遊伴手或農業體驗商品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輔導在案田媽媽、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場家	開發農遊伴手或農業體驗商品，每項商品獎勵上限十五萬元。
	休閒農業獎勵旅遊	國內外遊客、休閒農業場域	獎勵國內外遊客至休閒農業場域旅遊，每人可抵用二百五十元休閒農業相關消費。
農糧業、漁業、畜牧業	辦理農產品網路購物活動	一、設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電子商務平台業者，且	一、電商業者資格：依本會規定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資格。 二、電商網路行銷費用：電商平臺銷售金額五十萬元以上者，「政策促銷品項」給予百分之十之行銷獎勵金，「一般推廣品項」給予百分之五之行銷獎勵金，每家電商平臺合計獎勵金上限為二百萬

	廠商須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二、一般消費者	元。 三、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消費者於活動期間購買本會推薦之品項滿五百元送五十元（單筆消費得累計，即滿一千元送一百元，以此類推，無上限）。
因應疫情影響，加強海外市場分散及拓展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相關產業公協會、農漁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一、獎勵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促銷活動，每案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二、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辦理國外宣傳及拓銷計畫 （一）於國外連鎖超市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每促銷點每天以五萬元為上限；每案總獎勵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二）辦理產品發表會、記者會或貿易洽談會，每場次以八十萬元為上限。 （三）刊登臺灣農產品整體形象廣告，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實獎勵。 （四）由公協會所屬會員執行國外宣傳促銷活動部分，其所屬會員應負擔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之配合款。 三、專案性試銷拓訪活動，依據計畫內容相關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獎勵	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養殖漁業促進外銷	地方政府、漁民（業）團體、外銷業者、水產相關公會、養殖漁民等	一、辦理拓銷獎勵：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二、參加國際食品展：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新興市場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另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

		核定獎勵額度。 三、國際品質認證：輔導養殖漁民及外銷業者取得 ASC 等國際驗證，以拓展外銷，獎勵每場廠最高三十萬元。 四、養殖觀賞魚開拓亞洲及亞洲以外市場： （一）辦理拓銷獎勵：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二）參加國際展，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新興市場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另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國外促銷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五、地方政府、水產相關公會：獎勵受理、查核等相關行政費用。
辦理逾量家畜之國外行、促銷	養豬等家畜產業鏈相關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法人	一、辦理拓銷獎勵：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二、辦理畜產品國外行、促銷：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畜產品國外行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